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环境信访案件转办及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一批 2024年11月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是否办结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追究情况
1	D2XL20241160084	乌拉盖管理区乌拉盖牧场布林分场，2007年采沙采石形成300多亩大坑，破坏草地，至今未恢复生态。	乌拉盖管理区	生态	部分属实	已办结	经调阅相关资料分析研判并现场核实，核查了布林分场2007年前后的2处采石场1处取料场，东山采石场（中心点坐标：东经119° 01′ 12″ 北纬45° 47′ 52″）、远芳砖厂建筑用石料场（中心点坐标：东经118° 48′ 45″ 北纬45° 44′ 34″）、巴彦胡硕镇至布林泉砂石公路取料场（中心点坐标：东经118° 49′ 04″ 北纬45° 46′ 49″），核查结果，布林分场境内无符合信访人反映条件的采砂采石坑，但实地检查中发现一处正在使用中23.3亩的采坑暂未恢复植被。信访人所反映的“乌拉盖牧场布林分场，2007年采沙采石形成300多亩大坑，破坏草地，至今未恢复生态”问题部分属实。乌拉盖管理区乌拉盖牧场布林分场境内2007年前后的2处采石场1处取料场： 1.乌拉盖牧场东山采石场，矿区面积15亩，新立时间为2006年11月3日，2021年开展闭坑治理，2022年3月22日公告注销，2023年11月28日取得锡林郭勒盟自然资源局闭坑验收意见书（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验收书），现状地形地貌与周边相协调、土地使用功能初步恢复，植被恢复良好，治理效果好。 2.乌拉盖管理区远芳砖厂建筑用石料场，矿区面积为60亩，新立时间为2003年8月15日，2020年开展闭坑治理，2022年3月22日公告注销，2022年6月2日取得锡林郭勒盟自然资源局闭坑验收意见书（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验收书），现状地形地貌与周边相协调、土地使用功能初步恢复，植被恢复良好，治理效果好。 3.巴彦胡硕镇至布林泉砂石公路取料场。2008年由锡林郭勒盟交通局批复（锡交办字〔2007〕94号）修建巴彦胡硕镇至布林泉砂石路，当时由乌拉盖牧场协调牧户在布林泉路西侧设置铺装土取料场，该砂石路修建完成后，该取料场一直作为乌拉盖牧场及周围牧民生产生活用取料场沿用至2012年。2012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关于下达内蒙古自治区农村公路201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内发改投字〔2012〕1153号），乌拉盖管理区交通局修建巴彦胡硕镇至布林泉柏油路，在原取料场位置设置取料场，并对相关草原承包经营者进行了补偿（布林泉景区公路占用牧户草牧场补偿协议书）。2013年-2021年，该取料场仍作为乌拉盖牧场及周围牧民生产生活用取料场沿用，2021年乌拉盖管理区自然资源局向乌拉盖牧场下发历史遗留或责任人灭失废弃采坑治理的通知（锡乌自然资发〔2021〕121号），经乌拉盖管理区管委会常委会研究同意（管委会会议纪要〔2021〕5号）该料场以基础建设需要预留，作为农牧场和农牧民生产生活自用取料场。2023年6月5日，经乌拉盖管理区发改委批复（锡乌发改字〔2022〕222号）新建巴彦胡硕镇至布林泉公路，经乌拉盖管理区林业和草原局审批（锡乌林草临许准〔2023〕10号）在原取料场位置占用临时用地56.28亩，确定植被恢复时限为2025年7月31日前。根据以上情况研判，信访人反映的“300亩大坑”情况实际不存在，所排查的2处采石场已完成闭坑，1处取料场为使用料场，但确有未进行植被恢复的在用采坑。	下一步，乌拉盖管理区将进一步加强采砂采石场监管和草原生态保护工作力度，一是督促交通局、乌拉盖牧场在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该料场植被恢复治理工作并通过验收；二是进一步规范草原生态保护审批相关程序，加大草原生态保护及矿业权管理力度，严厉打击非法采砂采石等破坏草原行为。	无